

苗栗縣立苑裡高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二十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促進與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參、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相關輔導活動。
- 三、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肆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 1 學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三、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名，由輔導主任擔任並執行本委員會推動業務，並由各處室合作規劃辦理。

四、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：

編號	職務	職稱	編號	職務	職稱
1	主任委員	校長	9	委員	國中教師代表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10	委員	高中教師代表
3	委員	教務主任	11	委員	國中輔導教師
4	委員	學務主任	12	委員	高中輔導教師
5	委員	圖書館主任	13	委員	職員工代表
6	委員	註冊組長	14	委員	家長代表
7	委員	輔導組長	15	委員	學生代表
8	委員	生輔組長			
備註	共計 15 人。 (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)				

伍、會議召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，須有應到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主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陸、職掌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（校長）
 - (一) 綜理學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- (二) 定期召開本委員會之會議。
- (三) 領導全校輔導工作推展。
- (四)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- (五) 督導考核輔導工作實施情形。

二、執行秘書（輔導主任）

- (一)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會同全校各處室擬訂學生輔導工作年度計畫。
- (二) 規劃並定期召開本委員會之會議。
- (三) 確認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- (四) 倡議學生輔導相關法規及政策。
- (五) 規劃學生輔導處之設備與布置。

三、委員

- (一) 提出學生輔導工作之處室計畫及整合計畫。
- (二) 出席本委員會之會議或相關會議。
- (三) 執行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。
- (四) 襄助本校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。
- (五) 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成效評估或研究。
- (六) 提供學生輔導工作諮詢建議。
- (七) 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。

柒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